

『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編 張繼禹

冊主編 詹石窗

中華道藏

第一六冊

華夏出版社

目錄

001 周易參同契(陰真人)	一
002 金碧五相類參同契(陰真人)	三九
003 周易參同契注(無名氏)	五四
004 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彭曉)	八〇
005 周易參同契鼎器歌明鏡圖(彭曉)	一一三
006 周易參同契註(無名氏)	一一八
007 周易參同契(儲華谷)	一五三
008 周易參同契解(陳顯微)	一七一
009 周易參同契分章注(陳致虛)	二〇二
010 周易參同契考異(朱熹)	二四七
011 周易參同契發揮(原題俞琰)	二六三
012 周易參同契釋疑(原題俞琰)	三四〇
013 易林(焦贛)	三五—
014 易數鉤隱圖(劉牧)	五一—
015 易數鉤隱圖遺論九事(劉牧)	五三〇
016 周易圖(佚名氏)	五三六
017 大易象數鉤深圖(張理)	五七三
018 易外別傳(俞琰)	六一〇
019 易筮通變(雷思齊)	六二〇

020 易圖通變(雷思齊)	六三五
021 天原發微(鮑雲龍)	六五六

001 周易參同契

經名：周易參同契。原題長生陰真人註。三卷。底本出處：

《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版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所載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簡稱《考異》本）。

周易參同契序

蓋聞《參同契》者，昔是古《龍虎上經》，本出徐真人。徐真人青州從事，北海人也。後因越上虞人魏伯陽，造《五相類》以解前篇，遂改爲《參同契》。更有淳于叔通，補續其類，取象三才，乃爲三卷。叔通親事徐君，習此經，夜寢不寐，仰觀乾象而定陰陽，則以乾坤設其爻位，卦配日月，託《易》象焉。故夫子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所以

服此還丹者，皆得壽同天地。故日者太陽之火精，則朱汞爲龍是也。月者太陰之水精，即鉛銀爲虎是也。此之二寶，天地之至靈。七十二石之尊，莫過於鉛汞也。感於二十四氣，通於二十四名，變化爲丹，服者長生，乘龍紫府。朱砂者，火之子。水銀者，金之孫，金者，日之所生。銀者，月之所育。日月互用，水火合成，龍虎相須，陰陽制伏，而成大丹。其大丹者，有八而三品。最尊上品，有神符白雪，九轉金液大還丹，神水化之五符蒙覆，人食者當白日冲天，八石五金被化爲寶。次中品，有金花黃芽所制，養汞而成紫金丹砂，或有月月倍添，名曰正養之道。下品有雄黃，屬土，得位中宮。將軍之號，能偃於水，曾青屬木，明目養神，變化水銀，成砂洞耀，名紫金丹。八丹之中，唯三法爲貴也。鳥食成鳳，蛇餌爲龍，人服長生，天地同壽。收人魂魄，返老歸童。呼風叱雲，玉女來侍。此實還丹之功力也。故乾、坤者，上下釜也；坎、離者，水火爲藥也；震、艮者，

運卦合符也。中安金汞，傍助金華、黃芽，赤門養成，運火三歲，象自然之還丹，即太玄之炁足矣。何不成丹？夫大丹者，朱化爲汞，汞變爲金，金變爲砂，砂化爲丹，故曰還丹。還者，返舊之義；丹者，赤色之名。汞者，本體是金，成砂之後，故號金砂。紫赤成丹，還歸本體，故稱大還丹。其《參同契》具顯，人不能明究，擅意自裁，遂成敗失，所以無長生度世，非丹不能長年也。若服金丹大藥，雲騰羽化。不服金砂，而不可駕鶴。嘗聞無能生有，有能成無，既有既無，何不服金汞之藥？且五穀猶能益壽，何況神藥金丹？毒藥尚能殺人，還丹豈無仙壽？人無堅固之心，道豈違人之願？何棄紅顏白日，玉貌成塵，若不學長生，須臾而爲下鬼。惟此還丹之理，《參同》皎然，遂見諸賢所注，悉皆隱密。余翫其術，頗得其旨，勞苦不辭，所失無怨，志在金鼎。而翫《參同》，被褐常思雲林，性好常存道教。雖在世俗，其心不羣，思慕長生，而依仙術，道不違願。忽遇真

人，明旦而受之，親蒙口訣，兼夢神授，握筆記之，伏火汞成，還丹豈得謬也？余長嗟學道之人，未經爐火而欲疾成，纔有小失而起大怨，如此之流皆為習氣不真，邪正參雜，心生猶豫，彌歷歲年，血氣纒枯，奄歸朝露，深可悲哉。徒為學道之名，而無鍊丹之志。若有清虛志士，立性淳和，見世務如探湯，棄妻子如脫屣，睹浮生之遄速，知大道之攸長，即可以授之此經，研尋義理，莫辭得失之必成。一成之後，看海水為丘陵，睹人生如聚沫，飛騰於太虛之上，逍遙於造化之中，此非天地之功，實為還丹之力，但尋《參同》，必曉其由，沿波索源，何憂不可？余今所注，頗異諸家。合正經理歸大道，論卦象即火候為先，釋陰陽則藥物為正，其事顯，其理明，看之炯然，必無疑惑，使後來君子同歸大道，豈不善歟？

周易參同契卷上

長生陰真人註

乾、坤者，《易》之門戶。

《繫辭》曰：乾、坤，其《易》之門戶邪？乾，陽也。坤，陰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陰陽者，氣也。剛柔者，形也。稟陰陽之氣，成金水之形。易者，變易也。象其物宜。金象乾以其剛直，水象坤以其柔順，金水合體，凝而正堅，是變易也。金性不敗朽，是為萬物寶，是不易也。萬物變化，必由陰陽之中，如人出入，皆從門戶也。

衆卦之父母。

《易》曰：乾，天也，故稱其父。坤，地也，故稱其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衆卦之父

母，即乾、坤之謂也。

坎離匡郭，運轂正軸。

坎為水，離為火。火性常動，水性常靜，靜以比軸，動以比轂。言坎離二氣，含受匡郭，運轉以轂軸。《坎》卦《象辭》曰：習坎，重嶮也。水流而不盈。盈剛在中也。即是水注器中。《離》卦《象辭》曰：離，麗也。剛化成柔，故亨通。麗，著也。重明者，陽也。柔者，陰也。火著器外，水著器中。水火氣交，然後通達其情，化成其寶。坎中盛陽，離中盛陰，亦匡郭之義。

牝牡四卦，為橐為籥，覆冒陰陽。

牝牡者，雌雄也。雌雄者，陰陽也。乾、坎二卦為陽，坤、離二卦為陰。橐籥水火之氣，運於其中。覆冒，猶包裹也。金為陽，水為陰。一陰一陽，變易之道也。

道猶御者，執銜轡，准繩墨，隨軌轍。處中而制外，數在於曆紀。

車中者，君也。駕車者，馬也。馬雖至順，非人君無所制之。君雖在車。

非馬不能行。以金為君，剛之極也。以水為馬，順之至也。金在中而時動，水居外而常轉。水欲逃逸，金能制之。故曰處中以制外也。

月節有五六，

五六者，三十也，為一月之數。剛柔各半，晝為剛陽，夜為柔陰。剛柔相交之時，即是金水會合之際。

經緯奉日使，兼開六十四卦。

《白虎通》曰：日月為經，五星為緯。月者，太陰之精，積而成象，魄質合影，稟日之光，以明照夜。日為君，月為臣，稟日之光，故為日之所使。水稟和於金，亦如是也。兼開者，為《易》卦兼陰之謂也。

剛柔為表裏。

《繫辭》曰：陰陽者，言其氣。剛柔者，言其形。變化始於氣象，而後成形。形者，金水也；氣者，水火也。以水火之氣，變金水之形也。

朔旦《屯》直事，

《序卦》曰：屯者，物之始生也。王輔嗣曰：此卦，陰求於陽，弱者不能

自濟，必依於強。弱者水，強者金也。金既用事，水來順之。金能應焉，所以交也。《象》曰：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剛者，金也；柔者，水也。得水火之氣而相交，動乎陽中為水，輪轉於器中。亨通貞正。陰陽既交，然後通達其情，而成正性。正性者，即真寶之謂也。謂朔月一日，旦言平明也。直事者，謂當直之人，執其事也。《遁甲經》曰：八門直事，即其義也。陰陽始交，屯難之際，故以《屯》卦執其事也。

至暮《蒙》當受。

《序卦》曰：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物之稚也。王輔嗣曰：此一卦，陰亦先來於陽，陰昧而陽明，陰困童蒙，陽能發之，非獨此兩卦，陰求於陽，自十一月至四月，皆純陽用事，陰求於陽也。《象》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我者，陽也，陽則金也。童蒙者，陰也，陰者水也。金能用事，陰求於陽也。

水故求之，故曰：童蒙求我。《象》曰：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剛柔接也。陽為男，陰為女，陰合於陽，故云納婦。剛者，金也。柔者，水也。金水相交，即剛柔合也。

晝夜各一卦，用之如次序。

晝用《屯》，夜用《蒙》。童蒙求我，

《屯》謂陰陽始交，循環不絕也。

《既》、《未》至晦爽，終則復更始。

晦昧，爽晦也。月初為明，月盡為晦。《既》、《未》至晦爽之時，晝夜用《屯》、《蒙》矣。《屯》、《蒙》者，金水始交之義也。

日辰為期度，動靜有早晚。

辰謂十二時，每辰至一月十五日，受一氣乃有小變易。每受一氣，則一變焉。一年二十四氣，萬物大成。金水受氣成形，形亦如之矣。日行遲，一日行一度；月行疾，一日行十三度。日則一歲一周天，月則一月一周天。金象日，水象月，轉之遲速，取此喻焉。測此度數，而知運轉之期候。候此動靜，而知凝結之早

晚。動靜謂水火，早晚言文武也。

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

子、丑、寅為春，卯、辰、巳為夏，此六月，純陽用事，陰求於陽也。

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

午、未、申為秋，酉、戌、亥為冬。此六月，純陰用事，而陽求於陰也。即是水已凝而納金，金消散而入水。夫卦有內體外體，內為陽下三畫也，外為陰上三畫也。上三，即下三之用。伏羲畫卦，本有三畫以象天地、人，謂之三才，未盡天地之物宜，因而重之，更畫三畫，內為體，外為用。春夏據內體，即當《乾》之初九、九二、九三也。秋冬當外用，復當《坤》之初六、六二、六三也。處陽之時，則水求於金也。在陰之時，即金求於水。金居內，水居外，內外之際，取象卦中也。

賞罰應春秋。

春生萬物，如天之行賞；秋殺百草，如天之行罰。火氣行，則金水冲融，是春也。水氣行，而金水凝結，是秋

也。

昏明順寒暑。

雖晝夜用，而不違寒暑。寒則以文，暑則以武，以順其時，不違天道。

爻辭有仁義，隨時發喜怒。

爻者，畫也。仁義者，陰陽也。謂卦六畫之內，有陰陽，陽則生物，故稱仁；陰則成物，故稱義。在陽則舒，故喜；在陰則慘，故怒。還如金得水氣則喜，水得火氣則怒。《繫辭》曰：禁人為非，曰義。即是禁其金水，不令流逸。

如是，四時之氣順，五行得其理。

四時謂春、夏、秋、冬，五行謂金、木、水、火、土。順四時之氣，依五行之用，則金、水不失其宜。

天地設位而^①易行乎其中矣。

《繫辭》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天地既立，易乃生焉。天地謂陰陽，陰陽交而萬物化生。陰陽交而萬物化生者，即變易之義也。金水為天地，水火為變易也。

天地者，乾坤也。

天地者，形也；乾坤者，氣也。始於氣象，而後成形，亦由金水受水火之氣，而後成形也。

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

陰稟陽受，謂之配合，即金、水相交之謂也。

《易》謂坎離者^①，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

乾坤者，天地之用；坎、離者，乾坤之用。四方上下，為之六虛。言其器中，非六位。坎離者，水火之氣；乾坤者，金水之形。形者有質而塊然，氣者無形而潛運。周流六虛之內，變化之義也。在二用之中，金水用之，故無爻位。《繫辭》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即金水、水火變易之義也。

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

水火之氣相蒸，金水之形常轉，自然往來不定，上下無常也。

幽潛淪匿，昇化^①於中。

水得火而昇騰，金居水而潛匿，遞相

變化，凝結器中也。

包橐萬物，爲道紀綱。

綱爲陽，紀爲陰。此言紀綱者，陰在上，陽在下也。包橐萬物者，天地也。爲道紀綱者，陰陽也。包橐金水者，爐器也。爲器紀綱者，水火也。

以無制有，器用者空。

金水之質爲有，水火之氣爲無。水火之氣相交，金水之姿自合。用此二氣，等於虛無也。

故推消息，坎離沒亡。

《易·正義》曰：能消息者，必專無敗，謂消息水火也。消息以時，即金水相得；消息不以時，即水火相尅。水火者，即坎離也。沒亡者，非水盡也。日沒即月生，月沒即日出，蓋謂陰陽循環相用事也。言不苟造，論不虛生。

《參同契》依此三聖之至言，以極陰陽之變化，非不師古，虛生此文。

引驗見効，校度神明。

日月爲金水之驗，陰陽爲神明之度。

欲知金水之會合，但候日月之運移。日月相推之謂變，陰陽不測之謂神也。

推類結字，原理爲證。

字謂日下著月成易字。類謂以龍喻乾，以馬喻坤也。

坎戊月精，離己日光。

坎爲水，離爲火。戊爲陰，己爲陽。陽之精，積而爲火；火之精，積而爲日。陰之精，積而爲水；水之精，積而爲月。故曰：坎戊月精，離己日光。還如，水火之氣，薰蒸金水之形。

日月爲易，剛柔相合。

日下著月爲易字。晝爲剛，夜爲柔。金水象日月之相合，終一載之凝結。

土旺四季，羅絡始終。

日與月，一月一相合，十二合而成歲。土無正形，常王四季，即爐之四面也。終始而爲羅絡焉。

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中宮所稟，戊己之功。

於爐四面，隨方畫其神也。東方青

龍，木之精；南方朱雀，火之精；西方白虎，金之精；北方玄武，水之精；中央戊己，土之精。故以土實器中，兼畫此四神以防金水之逃逸。制水者，惟土而已，故云戊己之功。下文曰水以土爲鬼，土填水不起是也。

《易》者，象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象也者，象其物宜。離爲日，坎爲月。日月者，水火之精是也。運天之道，唯日月爲先。晝則陽剛，日之正也。夜則陰柔，月之功也。以金水之用，莫先於水火。水火之精，日月之謂。萬物非日月不生，金水非水火不成也。

窮神以知化，陽往則陰來。

《繫辭》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一陰一陽之謂道。能窮陰陽之道，則知變化之源。金水即變化之源，水火乃陰陽之道。陰陽往來，相盪成寶。夫子曰：知變易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輻輳²⁰而輪轉，出入更卷舒。

謂水火之氣，爭湊於器中，薰蒸金水之形，如車輪之常轉。水氣入，則火氣卷；火氣入，則水氣舒。卷舒不離於器內。

卦有三百八十四爻，據爻摘符，符謂六十四卦也²¹。

爻者，畫也。摘者，別也。一卦六畫，六十四卦都三百八十四畫，以當一斤之數。一斤之金，都有三百八十四銖也。用金水、水火之際，或象卦體，或象爻辭，爻象雖殊，不出於六十四卦也。

每至朔日²²，震來受符。

每至月朔，即地氣動出地上也。是以震卦當其位焉。《震》卦《象》曰：震厲，成剛也。震者，動也。厲者，危也。陰在上，而陽在下，陽既昇矣，變柔在剛。陰居陽上，是以危也。水在金上，是乘剛也。得火則動，常危厲焉。候氣之法，以十二律依神埋之，於室內取蘆葭灰實中，羅穀幕上，氣至則吹動灰也。以此候

之，即其驗也。

當斯之際，天地媾其精。

《繫辭》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天地者，男女也；精氣者，陰陽也。男女結媾，精氣乃舒。男女相交，精氣為物。金水者，天地也。精氣者，水火也。金水感水火之精，而化為真寶，即是水地震動之時。金水結其精氣，非唯一月，而氣一動。一日一夜，亦有陰陽之氣也。

日月相攄持。

攄持者，杼柚之貌。日月者，天地之用。天地之氣交接，以藉日月運移。還如，金水須水火變易也。

雄陽播玄施，雌陰化黃色²³。

《坤·文言》曰：玄黃者，天地之雜色。天玄地黃，即是陰陽相交也。雄陽者，武中之武。雌陰者，陰中之陰。猛武之氣既施，弱水之姿潛轉，一寒一暑，變化黃色之芽，即此謂也。

混沌神交接²⁴，權輿樹根基。

天地未分，謂之混沌。混沌之時，乾坤默默，雖未變易，終為萬物之根，即是金水湛然之時，乃為還丹之本也。

經營養鄞鄂，凝神以成樞²⁵。

經營者，運為之貌。鄞鄂者，岳稜之詞。運為水火之功，以讚岳稜之美，神理凝寂，寂然自成其樞。樞者，還丹稜之氣也。

衆夫蹈以出，蠕動莫不由。

衆夫者，人民之稱。蠕動者，含靈之流。俱在天地之中，任其陶鑄者也。金水、水火並出陰陽，有為無為，莫不由斯道也。

於是，仲尼始鴻蒙²⁶，乾坤得²⁷洞虛。

仲尼，孔丘之字。鴻蒙者，混沌之名。孔丘依《十翼》以闡幽，彰《易》道之玄妙，始分混沌之理，方見乾坤之德，傍通情也。合彼虛無，未由不因《參同》之文，豈識還丹之理也？

稽古當²⁸元皇，《關雎》建始初。

稽，考也。元皇，天皇也。考上古天皇之時，男女不求而自合。自黃帝

已後，男女非求而不成，即《關雎》之義也。詩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逑，匹也，蓋謂求其淑善之女，以配君子。金者，男也。水者，女也。金既先動，水乃應之，即是男求女也。

冠婚氣相紐，元年乃芽滋²⁹。

冠婚之時，男女交會，精氣紐結，滋蔓成軀，亦如九層之臺，起於壘土。元年，歲首。萬物芽生，漸漸滋多，非算能及金水相感，亦如是耶。

聖人不空³⁰生，上觀顯天符。

聖人，謂伏羲。伏羲畫八卦之時，仰則觀於天文，俯則察於地理，中觀萬物之宜，與鳥獸之文，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天符，謂七曜，配五行，即還丹之始也。

天符有進退，屈伸³¹以應時。

《繫辭》曰：變化者，進退之象。往者屈也，來者伸也，屈伸相感，而利害生焉。謂日月五星，陰陽晝夜。是以剛柔相感而萬物生，金水相感

而真寶成。

故《易》統天心，《復》卦建始萌。

復者，陰陽返本之謂。天地以無為之心，無為即天地之本。《易》曰：復，亨。出入無疾。亨，通也。冬至之日，陰陽氣復於地下，亨通之際，出入俱無病焉。又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且夫雷動風行，千變萬化，寂然至無，是其本也。本者，即天地之心矣。復，既非靜而自靜，則天地之心可見。十一月，一陽爻動於黃泉之下，萬物萌動，故云始於萌。當此之時，金在下，居一陽之位；水在上，處五陰之位。陰為陽變，漸成堅冰，及至金水俱伏之後，即是無為之際。無為者，大道之本。得一者，還丹之功。非還丹而莫契其道，其唯無思無為也。不捨有為，寂然不動，此即真無為之理也。

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

震，是乾之長子。夫子曰：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者也。震居東方，純陽之位，承乾之功，長養萬物，

萬物之旨，非動不生。是以稱長子。因母者，謂震卦二陰在上，漸化為陽，故曰母也。一陽初動於下，即其萌。兆，根基也。金，長子也。鉛是父，是五金之精，而生於金，故云長子。母者，水也。金因母化，却化為金，即是因母之義也。

消息應鍾律，昇降據斗樞。

消息，謂伺候也。伺候金水，得陰陽之時，須測十二鍾律。鍾以度天上之文，律以測地中之氣。用火之際，以此伺候焉。金得水火之氣，昇降旋轉，象彼樞星之移建。欲知器內形狀，但候此而為驗也。

三日出為爽，震受庚西方。

爽，明也。月生三日，而後有明，出於西方庚地。火動三日，氣方達於器中。當是時也，水亦居庚。水為陰，月之象也。謹候月之生，生即知水之動靜，故云震受庚西方。

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

月生八日為上弦者，象弓之掛，弦平如繩。八日，月方見南方丁地是也。

金亦隨焉。金為君，轉遲，故八日而後行。水為臣。轉疾，故三日而已行。金水流行，驗此知候時矣。

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

月至十五日，出於東方甲地而圓滿。是時，金合水於甲地，而受一氣，有金之形體。

蟾蜍與兔影，日月兩氣雙。

蟾蜍與兔，俱居月中。影者，光明之貌。至十五日，一獸之氣雙明於月中，餘日則虧缺，不復全其貌。每十五日，則萬物各受一氣。一氣至，金水之姿亦雙明白，蓋取象於二獸焉。

蟾蜍視，卦節，兔者吐生光。

《白虎通》曰：兔者，吐也。言其吐月之光華。蟾蜍見，則月圓。蟾蜍沒，則月缺。以此為金水之候也。

七八數，已訖，屈折低下降。

七八十五日已後，其月漸漸虧缺，歸功於日，受符復行。金受水符，復周遊也。

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

月為臣，日為君，故月稟日之光，三

日成魄，八日成光，十六日歸功於日，受符復行也。月出巽地，至辛平明，金受水符。還如，日變於月也。

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

二十三日，為下弦，月欲盡時。還如初生之象。其時，月出艮，至丙南平明，乃以水之候也。

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

至三十日，月出乙，沒於坤。坤者，陰也。故云得朋，東北及西南者也。故云喪朋，水自東北流至西南，同喪朋也。

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

節盡，月終。禪與者，陰禪位於陽也。月終為陰，月初為陽。陽即龍也。繼陰之體，而復生陽，故云繼體復生龍是也。金繼水體，復生於陽。陽，火氣也。王輔嗣曰：以龍喻乾，以馬喻坤，從其類也。

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

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括，結也。壬癸，水以配坤。甲乙，陽以配乾。蓋言一月之內，陰陽各半。成結萬物，實在陰陽。陰陽者，

即水火之氣，故能成金水之形。《繫辭》曰：乾知太始，坤作成物。始終之義也。

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

七、九，陽數。六、八，陰數。陰陽相配，已成一月。金水、水火變化亦然。

四者合三十，易氣索滅藏。

四者，謂七、八、九、六，共成三十日。變易之道，順其陰陽，陰至則藏，陽至則出。

八卦列布耀，運移不失中。

八卦，為乾、坤、坎、離、震、巽、艮、兌也。八卦布列，運轉陰陽。陰陽和平，不失中道。亦如金水，用水火之氣，而不失於器也。

元精眇難視，推度効符證。

元精者，元氣也。《易》謂：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十五日成節，二節成一

月。四時成一歲，周而復始。推度謂日月，符證謂八卦。元氣懸遠，不

可見其形容，故推日月以度寒暑，占其卦象以明吉凶。即金水稟精氣於器中，不可見其狀貌，亦以寒暑、日月、卦象測焉。他皆倣此。

居則觀其象，准法^⑧其形容。

《繫辭》曰：仰則觀象於天。象，謂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日月合，則金水合。金水合，則內外之形可見矣。

立表以為範，占候定吉凶。

範，法也。立日月以為法則，乃金水凝結可候而知。《繫辭》曰：吉凶者，得失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既有失，則悔吝生。悔吝生，則憂虞至矣。謹候消息，無乃憂虞，則還丹可見也。

發號順時令，勿失爻動時。

冬至後，一陽爻動於黃泉之下。此時起火，可謂順時宜也。

上察河圖文，下序地形流。中稽於人情，參合^⑨考三才。

天文謂火，地形謂水，人情謂候文武。火炎於下，水流於上，人情候於

中，即三極之道備矣。

動則循卦節，靜則象^⑩《象辭》。

《震》卦，動也。《復》卦，靜也。火炎而動，順其卦也。水流而靜，象其辭也。《復·彖辭》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以靜，無為之謂也。

乾坤用施行，天下然後理^⑪。可不慎乎。御政之首。

《乾·文言》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乾坤者，天地之用。乾坤行而萬物化生，則天下之物，各得其理。水火象此，不失其宜，則金水得其理也。

管括密微，闔舒^⑫布寶。

為還丹之法，務在納閉管口，使其堅密。然後，金水舒暢，樂得陰陽，是以能成其真，無差失也。

要道魁柄，統化綱紐。

《金海》曰：北斗七星，輔一星，太微、北斗為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方，分別陰陽，建于四時。杓立五行，移應節度，定諸紀綱。太乙之使，第一至第四為魁，第五至第七為

杓，合為斗，居陰布陽，故稱北斗。開陽重寶，故置輔易。夫斗上一星主天位，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是以日月會焉。若順於斗，則知五行。能順五行，紀綱自立。紀綱既立，何患乎金、水、火之不理焉？

爻象內動，吉凶外^⑬起。

夫列卦者，爻象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謂金水取准於爻象焉。吉者，金能留水。凶者，謂水逃亡。二者之中，在於水火，少失時候，凶其降之。

五緯錯順，應時感動。

《乙巳占》曰：日月為經，五星為緯。五星，則水、火、金、木、土也。五星順則陰陽調。五星錯行，則陰陽逆，所經之國，無不災害。水火若調，金水則順。水火不節，金水則亡。感動之間，以此之為候。

四七乖戾，侈離俯仰。

四七，二十八宿也。乖戾者，差跌也。侈離者，失位也。二十八宿以

應五行所歷，而皆侈離差跌，此即金、水、火之象也。

文昌總錄，詰責台輔。

《乙巳占》曰：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經緯天下文德之官，謂金、木、水、火、土、穀。第五為司中，主司過詰咎。第六司祿，佐理揚寶，亦主集計禍福。三台六星，兩兩起居。文昌行，承太微。太微階平，則陰陽調，風雨順。時輔一星，在北斗杓傍。丞相之位明，則四時序，五行理。五星、二十八宿、三台、輔星等，番為文昌所管。陰陽順時，則眾星受符復行。陰陽過差，則文昌詰之以為過咎。言此者，皆爐火取象於中。文昌者，土之象也。陰陽者，水、火、木、金也。四者之中，土能制之，所以廣引譬喻，以大其功也。

百官有司，各典所部。

《神樞靈轄》曰：柱史一星，主記過失；三公三星，主宣德化；九卿三星，主理萬事；尚書五星，主納言；諮謀、大理二星，主刑獄事；其餘眾

官，各有其位。恐繁文墨，不復盡書。中國之官，皆象於此。即謂五方之神，水火之精，各有所主也。日合五行精，月受六律紀。

《乙巳占》云：日月與五星，一月一合，於午月受律氣，亦與日合。金、木、水、火，各效於此也。

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行十三度，而與日合，合而後行也。月初為陽，月盡為陰。一月之中，而有陰陽更始，終而復始。如循環金水，象之輪轉。

原始要終，存亡之緒。始為陽，終為陰。陰陽之道，即文武之謂。文武以時，則金水存。文武不節，則金水逃逸。終始存亡，在乎水火也。

或君驕溢^④，亢滿違道。君者，金也。亢，極也。言金得猛武之氣，至多則亢極，不成正道。正道者，其唯還丹乎？

或臣邪佞，行不順軌。

臣者，水也。水得剛陽之氣，流盪不順循軌則，既非其道，邪佞之行於是彰焉。君臣之象，此之謂也。必使乎金水相得，實藉於水火以時也。弦望盈縮，垂變各咎^⑤。

月，八日為上弦，二十三日為下弦，十五日為望。望者，日月相望見也。月有盈縮，度數不明，則難知金水之期。悔吝過度，則咎生矣。

執法刺譏，詰過^⑥移主。

《金海》曰：太微、十星、翼、軫，此天子之庭，諸侯府也。列宿受符，諸神考節。南蕃一星，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所以刺舉凶奸者也。五星二十八宿及諸雜星，轉離其次，不循陰陽，則左右執法舉其過失，移其所主。主者，金也。執法者，火也。金不能制水，則使火氣逼而逐之。

辰極受正，優游任下。

《乙巳占》曰：北極五星，謂之北辰。天之中，以正四時。天運無輟，而極星不移。含光出氣，以斗布常。關

命運節，神明流精，生一以主黃帝。辰極者，金象也。金在器內，優哉游哉，任其水火薰蒸，自然而成其正體。

明堂政德，國無害道。

明堂三星，天子布政之官。明堂，器之象也。金者，君之象也。金在器內。修德而居。水火薰蒸，亦無害矣。

內以養己，安靜虛無。

內，謂器內。金水自安於器中，寂然無為，與虛無同體也。

原本^①，隱明，內照形軀。

謂鑛中出金，金雖昭昭，而內明。外如頑愚，常暗也。

閉塞其兌，築固靈株。

株者，根本也。兌者，器口也。根本者，金水也。金水為還丹之根，故曰

靈株。固塞器口，勿失毫釐。金水雖靈，不能流逸。

三光陸沉，溫養子珠。

日、月、星為三光。日為陽光，星、月為陰光。陽者，金也。陰者，水也。

俱沉伏於器中。子珠者，視子如珠也。金生於水，水是金子，受氣而存，故稱溫養子珠也。

視之不見，近而易求。

謂金水在器中，不可得而可見也。

常易於水火也。還丹易求。

黃中漸通理，潤澤達肌膚。

《坤·文言》曰：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肢，發於事業，美之至也。水白，金黃也。金入水中，其情通暢。金能變水，使色如身，非獨黃中肌膚亦爾。自然潤澤一體，美暢四肢。

初正則終循^④，幹立末可持。

陽為幹，陰為肢，即金水之謂。金雖唱，水尚力微，未可扶持，即成真寶。但初首火正，則一月正，一年可得而知之，終始循環，更相代也。

一者已^⑤，掩蔽，俗人莫知之。

一者，謂水。水數一也。而水蒙蔽器上，制水使其不逸焉。而世俗之人，莫知有此道，虛亡貨財也。

上德無為，不以察求。下德為之，其用

不休。

上德言水，下德言火。水則湛然常靜，無為之體。火則炎而常動，有為之宗也。處無為之地，自求無為。在有為之時，則用不休矣。

上閉則稱有，下閉則稱無。

上者，水也。下者，火也。火以氣達，用氣者虛。無水以體，位見體者為用。

無者以奉上，上有神德居。

神德者，水也。火氣者，無也。無以炎上，凝水而流水火氣及還丹之用也。

此兩孔竅法^⑥，吟氣亦相須^⑦。

兩孔為經緯，上下口也，須相也。上口近水，下口逼火。水火之氣，兩相調和。調和順宜，金體成矣。

知白守黑，神明自來。白者金精，黑者水基。

水黑，金白也。金精者，黃芽。必使水之不流逸，莫先於金精者焉。神者，妙萬物之為言者也。物之極妙，方化為真，如神降之不知來跡也。

水者道樞，其數名一。

五行之中，水數一也。水能變化，為道樞機。

陰陽之始，玄含黃芽。

玄者，水也。黃芽，金精也。金水初交之時，即是陰陽之始也。

五金之主，北方河車。

河車者，五金之精，即鉛之異名。

故鉛外黑，內懷金華。被褐懷玉，外為狂夫。

鉛雖外黑，內有金華之象，如人懷玉，外衣褐而伴狂也。

金為水母，母隱子胎，水者金子，子藏母胞。

金生水，故為母焉。水生於金，復稱其子。未產之際，常隱胞胎。

真人至妙，若有若無。

雖有真寶之象，未為真寶之形，故云若有若無也。

髣髴大淵，乍沈乍浮。

大淵者，器中也。水得火氣，浮沈無常。

進而分布，各守境隅。

謂水、火、金、木俱進之時，則四神分布，各守於境隅也。

採之類白，造之則朱。

採動之時，金如白色。造作既畢，其色如朱也。

鍊為表衛，白裏貞居。

白者，水也。貞者，正也。採鍊之時，水為金表。道成德就，水隱金中，合體而居，共成正道。

方圓徑寸，混而相扶。

金水兩相和同，方圓共有一寸。

先天地生，巍巍尊高。旁有垣闕，狀若蓬壺。環匝關閉，四通踟蹰。守御密固，闕絕奸邪。曲閣相通，以戒不虞。

可以無思，難以愁勞。神氣滿堂，莫之能留。守之者昌，失之者亡。動靜休息，常與人俱。

先天地者，器也。天地有，金生水也。先立其器，然後入於金水，是以稱先。器首出於爐頭，故稱尊高矣。

以上為爐，狀如垣闕；爐器相接，有如山形，所以比其蓬萊，謂真人在內爐中。器外周匝如環，輪迴相通，象

於曲閣。固塞際會，闕絕纖微，務使堅完，貴其牢密，識其妙理，則無思而成。失其本源，乃憂愁無益。動靜休息之間，為取捨之際，雖功在水火，而成在金水，亦由於人，非自得也。故曰動靜休息，常與人俱也。

是非歷藏法，內視有所思。謂胎息之道，視五藏而存思也。

履行步斗宿，六甲以日辰。履行星，步北斗，服六甲之符，吞日月之炁也。

陰道厭一九，濁亂弄元胞。一者，元炁。九者，陽道。為房中之術，則元炁、陽道亂濁，而將亡也。

食氣鴻腸胃，吐正吸所邪。身中為正，身外為邪。吐身中之正，吸身外之邪，常使腸之鴻滿也。

晝夜不卧寐，腸鳴未嘗休。身體既疲倦，恍惚狀如癡。百脉鼎沸馳，不得清澄居。

為歷臟等法，日夜腸鳴，未常休歇，則百脉疲倦，狀若癡人也。

累垣立壇宇，朝暮敬祭祀。鬼物見形

像，夢寐感慨之。心歡意悅喜，自謂必延期。遂以天命死，腐露其形骸。舉措輒有違，悖逆失樞機。

此數者為信鬼神之道，而數祭祀為功，妄想心成，夢寐亦見以為得道，遂自悅焉。不知失天命之中，更加夭折也。為法者，多在山林之間。至于命終，自然腐露。胎息已下，皆非正道，所以引而明之，殊非合和之流，乃是亂常之類。《太清經》曰：長生之道，不在祭祀、事鬼神也，不在導引、屈伸也，不在呪呵、多語也，不在精思，自勤苦也。長生之道，要在神丹。知之甚易，為成是難，唯待九轉八瓊丹。其餘雜法，多所誤人。苟知正道，慎勿為也。

諸術甚衆多，千條有萬餘。前却違黃老，曲折戾九都。

《太清經》曰：黃老，謂中央黃老君；九都，謂九真之法，皆自然之道。

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

以要言之，黃者，土也；九者，陽

也；土壓陽也，不令飛舉。諸術之中，唯《參同》最妙。審察聖意，知其事源，則道無不成，德無不就也。

勤而行之，夙夜不怠。

營之一年，晝夜不倦。

經營三載，輕舉遠遊。

日服一稻米，三年道成。即欲沖虛，任其多少。

跨火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長樂無憂。道成德就，潛伏俟時。太一乃召，移居中洲。功滿上昇，應錄受圖。

太一之神，監護燒鍊。合丹之後，先白上清，上清知之，當受圖錄矣。身亦上昇也。

《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

爐火之事，本法陰陽。人者，陰陽之元，取象以相明也。

偃月法爐鼎。

器形如偃月。

白虎為熬樞。

白虎者，金也。先下金，後下水，水以金為樞紐。

汞日為流珠。

流珠，汞也，太陽之精物也。青龍與之俱。

青龍者，水也。水與金，俱入於器中矣。

矣。

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求。

龍為水，虎為金。金水相合，如人之有魂魄。陰神曰魄，陽神曰魂。魂魄相求，即是陰陽相合矣。

上弦兌數八，下弦艮亦八。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

二八一十六，共成一斤。雖取象陰陽，乃變易之道也。

鍊有三百八十四，亦應火候爻象之計。

二十四鍊為一兩，當三百八十四鍊，一卦六爻，六十四卦都有三百八十四畫，即與易道相應也。

以金入猛火，色不奪晶光。自開闢以來，日月不虧明，金不失其重，日月形如常。

引喻以明之。

金木從月生，朔旦受日符。

月既受符於日，水亦受符於金。
金反歸其母，月晦日相包。

月晦之時，金包於水。

隱藏其垣郭^⑥，沈淪於洞虛。

金水未成垣郭之狀，且沈沒於洞虛之內。

金復其故性，威光鼎乃嬉^⑦。

以金成金，復其本也。金既受已，鼎喜其功。

子午數合三，戊己號稱五。三五既諧和^⑧，八石正綱紀。

子為水，水數一。午為火，火數二。相合成三。戊己，土也，土數五。三

與五合成八。為金水之綱紀者，唯水、火、土而已。《中經》曰三物一

家，都歸戊己者是也。凡言三物者，即是水、火、土之三物也。

呼吸^⑨相貪欲，佇息^⑩為夫婦。

水火之氣，呼吸於器中。金水稟之而相交。金為男，水為女。金水合

體，即夫婦之道存焉。

黃土金之父，流珠水之母。水以土為鬼，土填水不起。

流珠者，丹砂之名。金生於土，水出於砂，土尅水，故言鬼。使水不飛者，唯土之功也。

朱雀為火精，氣平調勝負。

朱雀火之精，爐南以畫之。能調金水者，唯火而已矣。

水盛火消滅，俱死歸厚土。

火雖熾盛，終為水之消滅。俱息之際，土塊然獨存。還丹既成，水火亡矣。

三性已會合^⑪，本性共宗祖。

三性為金、水、火，五行相生，更為宗祖。水與金合，遇火而成。

巨勝尚延年，還丹可入口。

服巨勝，尚得延年。餌還丹，豈無羽化？

金性不敗朽，故為萬物寶。術士服食之，壽命得長久。

金非常金，還丹之謂。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

爐之四面，以土塗之。

金砂入五內，霧散若風雨。薰蒸^⑫達四肢，顏色悅澤好。鬢髮白變黑，更生易

牙齒^⑬。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姪女。改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

黃芽狀如金砂，入水之中，其疾如風雨。水為金變，初黑後黃。金為父，

水為母，故云老翁、耆嫗。金水化為金，既成寶，自免陶甄世厄也。丁壯

者，金盛之貌。姪女者，處子之名也。

若^⑭胡粉投火中，色壞還為鉛。

鍊鉛為粉，鍊粉為鉛，歸其本也。冰雪得溫湯，解釋成太玄。

水凝而冰，冰消為水，亦歸本也。金以砂為主，稟和於水銀。

砂者，黃芽之別名，投水銀而成矣。變化由其真，終始自相因。

以金為金，金必成矣。種粟望粟，粟亦生焉。

欲作服食仙，宜用同類者。

植禾當以粟，覆鷄用其子。以類輔自然，物成易陶冶。魚目豈為珠，蓬蒿不成櫃^⑮。

男生而伏，女偃其軀。自然之理，還丹成矣。何異陶冶之力也？